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簡朝偉

訴訟代理人　吳晉賢律師

原告與被告曾勇霖、佑泰清潔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568,3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,3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